薛城区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双招双引、重点领域信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共服务全流程信息公开，切实发挥以政务公开促监督、促落实、促服务的作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现就落实《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http://172.20.24.4/pub/xuecheng/)下载。

一、整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继续坚持在全区推行“全员办政务公开”的制度，充分调动各部门各镇街的积极性，让部门镇街业务科室全员参与到政务公开领域，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准确。以全区机构改革为契机，在区政府办公室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明确政务公开办公室职责，由区政务公开办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向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建立健全制度。2019年，制定出台了与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相关的工作制度。出台了《关于印发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络舆情监测管理制度的通知》，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重新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标准文书样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和《政府信息更正处理流程》。坚持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的解读工作制度，规范了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一系列政务公开制度的建立，推动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调整网站平台。主动做好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页面迁移工作，在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梳理栏目清单，重新梳理调整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栏目进行增减，对更新质量较差的栏目进行整合；同时，优化网站版块设计，将百姓关心的公共事业类的政府信息放在醒目位置，提升公众浏览体验。

（四）加强政策解读。一是加强政府文件解读。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政策解读”栏目，栏目下开设“规范性文件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子栏目。本着“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群众关心的政府工作报告、“一次办好”改革、依法行政、教育卫生等重大部署、重要民生决策进行解读，进一步促进了群众对政府政策文件的了解。二是加大政务公开领域活动开展。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回应关切活动，其中政府开放日—走进市民服务中心活动，邀请了区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与群众代表面对面交流座谈，回应了群众代表关切的问题，征集了群众意见，让更多的社会群众参与了解政府工作。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2019年，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211条，发行《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4期，区政府及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1场，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5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政务舆情13次。

（二）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及时公开。2019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办理情况信息164条。

（三）推动重点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按照省、市政府有关2019年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工作要求，结合政府网站迁移工作，继续推动“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三大”领域信息公开。对重点项目从批准服务，到批准结果，到批准实施实时公开；对“住房保障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等领域第一时间公开；对“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环境保护信息”、“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全方位公开，较好地满足了群众对重点领域和民生领域信息的查阅。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  总数量 |
| 规章 |  | |  |  |
| 规范性文件 | 10 | | 10 | 1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07 | | +8 | 1242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198 | | +152 | 491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926 | | +23 | 4057 |
| 行政强制 | 123 | | +27 | 223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2 | | -1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 165 | 39519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区政府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33件，其中，信函申请9件、网络在线申请21件、现场申请3件。区级部门中，申请数量较多的是区自然资源局、区教体局、区统计、区人社局等部门，主要涉及到征地赔偿、房屋拆迁、经济数据、教育、社会保险等领域。2019年全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并以申请人要求方式予以答复。各行政机关未向社会公众、企业等申请方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32 |  | 1 |  |  |  | 3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1 |  | 1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2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1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2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七）总计 | | 32 |  | 1 |  |  |  | 3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各级各部门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后，高度重视，认真处理，并研究、预防、解决信息公开涉及行政争议问题。2019年区政府及行政机关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人员调整加大。受机构改革影响，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调整幅度较大，部分单位信息员为新手，业务不熟练，有待进一步加强培训。二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还是不够重视，没有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导致上传的信息质量不及时、不全面。三是公开平台需要进一步完善。薛城区政府网站已完成了网站迁移工作，但由于技术问题，新的政务公开平台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

为此，2020年将重点从三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工作认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提高全区上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分批次对全区政务公开信息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三是完善公开平台，及时对政务公开平台查缺补漏，逐个栏目梳理，将各领域信息合理分类，积极与负责网站迁移的技术公司对接，结合我区实际，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板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